

# 理当尽诸般的义

经文：马太福音 3 章 13—17 节

潘志成牧师



## 引言

这段经文记载耶稣还没有出来传道之前，他去找施洗约翰受洗的故事。这并没有什么离奇的地方。唯一离奇的是，当他受洗之后，天开了，神的灵如鸽子落在他身上，天父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

三位一体的上帝同时出现在一个画面，这在新约中是绝无仅有的。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同样的话还出现在马太十七章 5 节，那时耶稣登山变相，从云中有声音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你们要听他的。”

如果说耶稣登山变相时，已经出来传道，大行神迹，广收门徒，所以得父神的喜悦，这好像还有理由。那这一次呢，神说喜悦耶稣，究竟是喜悦耶稣什么？神说这话的时候，耶稣还没有开始传道，他是在受洗，胜过试探之后，才开始传道的。

所以这个“喜悦”，一定不是喜悦耶稣传道三年半的工作表现。那个时候耶稣还没有行神迹、医病、讲道，也

没有什么大队群众跟随他，还没有什么工作表现了，为什么神会说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？

## 莫非“义”只限于礼仪？

“神喜悦耶稣接受约翰的洗礼”，这可能是比较合理的答案。马太福音的读者要问：“为什么呢？他是神的儿子，何必这样呢？何必向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接受洗礼呢？”至少，约翰也问了：“不必吧？你怎么倒上来接受我的洗礼呢？”耶稣回答说：“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。”

犹太人一般是地位高的人给地位低的人施洗。但耶稣基督并没有罪，并不需要悔改，他为什么到地位比他低的约翰那里受洗？“尽诸般的义”的义字，一般人认为义就是礼仪来解。正所谓：礼者，义也。上帝的礼仪——律法——就实实在在体现了上帝的义。

这点跟中国人很相像。中国人很强调“守礼”，一个人做事不讲规矩我们会骂他“无礼”。犹太人也是这样，他们很注重礼，很注重律法书上说的

那些“礼”。耶稣来到约翰面前受洗，表明自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犹太人，所以也按律法守礼。

## 从约瑟的身量来认识“义”

但是光只是说耶稣接受约翰的洗礼就是他的义，这样来解释还是不足够的。礼仪所要反映的义是怎么样的生命？马太福音是一本讲最多“义”的福音。而在马太福音第一个出现的“义人”就是约瑟。约瑟的身影投射在马太的舞台上，为义画出了身量。讽刺的是，约瑟总是默默无声，让人对他产生了可有可无的感觉。

在整本福音书的叙述里，他的确是可有可无。不是吗？从马太福音第二章开始，约瑟就消失了。然而，他却是第一个义人，可有可无的义人。他究竟作了什么，以致马太称它为义人？还是马太希望读者看见约瑟不做什么，以致他被称为义人？

在那时候，男的在婚前发现女方出现不能接受，不合体统的行为，以“义”的做法，就是合宜的做法，就是休妻。听说马利亚未婚先孕，况且不是出于约瑟自己，去休了马利亚，是约瑟应有的义。古代，约瑟休马利亚的想法是合宜的，应该的。而且休妻的过程必须公开。马利亚若因此受到再大的羞辱，责任也不是在约瑟。但约瑟是个义人，他却不作这样的事。他尝试暗暗地休妻。由于他放弃了一般人的义，他在不知不觉间成为

救赎计划的一员，进入更高的义，成为真正的义人，神手中合宜的器皿。

正思念这事的时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。从约瑟的思念，到约瑟的行动，中间是神使者的信息，重点可能是梦，更是神的行动。正如约瑟的义不是一般人的义，他的作为不是一般人的作为。

从约瑟的身量来认识义。“义”不在于他做什么或不做什么。义，在于他敢于为神作什么，那怕是吃亏。义，在于他为神不做什么，不以自己的计划和逻辑行事。义，在于他的梦，就是基于神的恩情救赎，拯救自己百姓从罪恶出来的梦。这义、这梦，并不浪漫。艰困、险峻、伤痛、死亡。这个义人的身量，不也就展现在那个神儿子耶稣的身上吗？

## 从约翰的身量来认识“义”

再来从另一个人的身量来认识义，这个人就是约翰。当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，并约旦一带地方的人，络绎不绝地去到约翰那里。根据当时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，跟随约翰的人数有好几千。

声势浩大可以比拟今天的超大型教会。一般超大型教会必须具有一些条件。适当的地点，舒适的设备和环境，经过包装的讲员和信息。约翰完全不具备这一切。相反的与这些条件背道而驰。他的言语粗俗，外表不

雅，食物简陋。他虽然知道对社会名流友善一些，在建立他的教会大有帮助。但是这些不是他的重点，他所在乎的是上帝的国和上帝的义。上帝乃是要他的百姓回归到他的心意，活出与恩相称的生活。这些人包括罪人，也包括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。边缘的人物需要离开他们的恶行，有权有势的人也有迷失方向的时候，他们也需要上帝的救恩。

约翰是什么人？约翰就是那个在旷野大声呼喊“预备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”的人，他不是神，他只是神的开路先锋。开路先锋是做什么的？开路先锋是为后面的元帅扫清障碍的人。约翰脾气不小。当他看见法利赛人跟撒都该人也来受洗，他就骂他们：

“毒蛇的种类！谁指示你们来逃避将来的愤怒？”他脾气这么大，如果今天想按立做牧师，恐怕不容易。你想想看，如果今天有个牧师站在台上，对着大家说“毒蛇的种类！谁指示你们来逃避将来的愤怒呢？”台下的听众肯定吓跑了一半。约翰为什么这么严厉？因为他所行的乃是悔改的洗，乃是要人痛下决心悔改，“要结出果子来，与悔改的心相称。”所以他会很严厉。悔改不是情绪上的触动或心理治疗。悔改是回传，从那自以为是的价值和生命传向神。

说到底，约翰的信息不动听，还是一个字义字。回归合神心意的生命——结出果子，和悔改的心相称。这就是约

翰的梦想和异象。这梦和异象塑造约翰的生命，赋予它声音和信息。今日上帝的仆人，耶稣基督的跟从者，你们的梦想和异象是什么？你找到自己的声音？你有信息可传吗？

## 从耶稣的身量来认识“义”

义不是礼仪。马太福音说的义，不是个人与神合和而来的“个人的”安稳妥当。耶稣说的义，表明于神的儿子进入人苦难中，与痛苦的人同行，给他们尊严和声音，叙述他们的故事，让他们重拾自己的身份和尊严，体会天父的心意。

耶稣愿意接受约翰悔改的洗礼，乃是他要拥抱悔改的罪人，与他们同行，认同他们的境遇与感受。罪人是可怜，但有谁会去同情犯罪的人？你不是听过：可怜者必有可恶之处。只是有谁愿意听他们的故事？社会人士可以坦言指责他们：「错就是错」。又有谁愿意去了解为什么他们会走到这个地步？难道这个社会对他们一点亏欠责任也没有？当一个饥饿的人抢了一块饼，一个赤裸的人偷了一件衣，基督教早期教会的教父的教导并不是简单的「错就是错」，而是指出那块饼本来就应该属于饥饿的人，那件衣本来就应该属于赤裸的人，因为在福音的人性关注中，他们清楚看到了饥饿和赤裸的被剥夺的公义。没有“尽义”的社会，而是“丧义”的社会。

耶稣说我的杯你们能喝吗？我受的洗你们能受吗？神的儿子进入苦难中，认同罪人，与罪人同在，这是更高的义，这是具有救赎意义的义。他又说，我的杯你们要喝，我的洗你们要受。他呼召跟从他的与艰困苦痛的人同行，让他们先行发声，活回天父儿女应有的样子。这诸般的义，是跟从者每天都应该尽的。

## 结论

当耶稣被判死刑时，彼拉多洗手并说：“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。”耶稣被称为义人。耶稣在马太舞台上将“义”展现无疑，也为跟随者留下义的脚步。耶稣对跟随他的人说，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”。追求实现上帝国和义的人，就是那些尽诸般义的人。